

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财规〔2023〕11号

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福建省独立 工矿区转移支付办法》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规范福建省独立工矿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财政部《中央对地方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办法》（财预〔2022〕55号）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附件

福建省独立工矿区转移支付办法

第一条 为促进我省独立工矿区转型发展，规范福建省独立工矿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，根据财政部《中央对地方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办法》（财预〔2022〕55号）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独立工矿区转移支付补助范围为我省独立工矿区涉及县（市、区）。

第三条 独立工矿区转移支付为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，主要用于解决本地区资源开发产生的社保欠账、环境保护修复、棚户区搬迁改造、塌陷区治理、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历史遗留问题和化解民生政策欠账，不得用于政府性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。

第四条 独立工矿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客观公正。选取相关客观因素，采用统一规范的方式进行分配。

（二）公开透明。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和分配结果公开透明。

（三）注重绩效。强化资金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第五条 独立工矿区转移支付选取独立工矿区面积、个数和人口等因素，参考财政困难程度等进行测算。公式如下：

某县独立工矿区转移支付补助额=独立工矿区转移支付补助总额×该县资金分配系数÷∑各县资金分配系数

某县资金分配系数=（该县独立工矿区面积占比×50%+该县独立工矿区涉及人口占比×40%+该县独立工矿区个数占比×10%）×市县财力状况分档系数

第六条 省财政厅在收到财政部提前下达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预计数 30 日内，提前向县级财政下达下一年度独立工矿区转移支付预计数。县级财政应当将省级财政提前下达的独立工矿区转移支付预计数，全额列入年初预算。

第七条 县级财政部门要对转移支付资金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，明确绩效目标，实施绩效运行监控；预算执行结束后，及时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评价，强化绩效结果应用，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于次年 2 月底前报省财政厅备案。

第八条 省财政厅加强对独立工矿区转移支付资金监督管理，定期对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情况进行监督考核。

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、下达和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行为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依法追究相应责任。

资金使用部门和个人存在弄虚作假或挤占、挪用、滞留资金

等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《福建省财政监督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十年。《福建省采煤沉陷区转移支付办法》（闽财预〔2019〕25号）同时废止。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有关设区市财政局。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7月10日印发

